

安庆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教学、论文指导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  
在职硕士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4/2021\\_2022\\_\\_E5\\_AE\\_89\\_E5\\_BA\\_86\\_E5\\_B8\\_88\\_E8\\_c75\\_64477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AE_89_E5_BA_86_E5_B8_88_E8_c75_644776.htm) 为加强我院硕士研究生的教育管理，不断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参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工作要求

- 1、研究生教学管理实行学校与院系两级管理。研究生处和相关院系要明确一位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。
- 2、研究生导师和授课教师必须严格履行教学、科研和管理职责，教书育人，出色完成规定的教学、科研和管理工作的。
- 3、对不执行教学计划，无故长期不上课的，不计算该门课教学工作量。由于研究生导师或研究生本人原因导致研究生延期毕业者，延期阶段不再计算导师津贴和论文指导工作量；因导师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者，扣发导师工作量酬金。
- 4、授课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一般不能超过2门。

二、课程酬金计算办法

- 1、研究生学位课程执行培养计划:5人以下每门课1500元.5-10人每门课2000元.10人以上每门课2700元。
- 2、研究生公共课程执行培养计划:按40人进行编班，系数为1.0；不足一个班的系数为0.8，超过40人的班级每增加10人，增加合班系数0.1，不足10人的按10人计算；教授导师每学时50元，副教授导师每学时40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